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林蕙潔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90034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003424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09年3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285931號公
告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3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9004065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公告委任行政院所屬之私法人主管機關及公法人監
督機關，受理或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至第
十一條有關行政院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、利害關係
人申請迴避、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等事項，並自
109年3月17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